

购买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评审结果确认函

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就购买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HNSB20240307)组织公开招标，该项目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评审工作。你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呈报的该项目《评审报告》已收悉，评标委员会推荐结果如下：

包号	次序	中标人名称	中标单价(元)
本项目	第一中标候选人	北京协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¥8410176.00
	第二中标候选人	海南天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¥8423349.84
	第三中标候选人	海南雷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	¥8430900.00

根据以上推荐的结果，我单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（北京协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为本项目的中标人，中标单价为¥8410176.00元。请贵公司自即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告中标结果。

特此函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（公章）

2024年6月18日